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40 层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董事王祥明、杨春锦、余海龙、贾谏、郑昌泓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8 月 15 日、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总裁王祥明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 5 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及确定新收入准则合并方式的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